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08月27日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君得鑫C类份额	基金代码	952099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0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C类份额最短持有期两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骏	2020-01-06	2001-12-03	
周晨	2020-01-06	2010-07-26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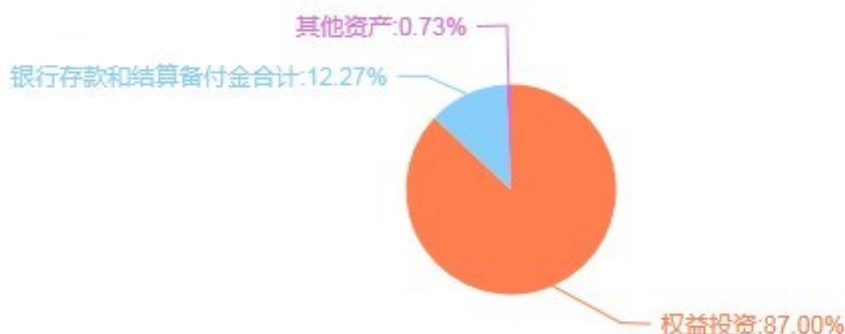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利用管理人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并通过严谨的行业需求和公司前景分析，寻找价格相对于价值有所低估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泛价值投资策略进行个股的甄选，在个股甄选的基础上进行行业、风格的均衡配置。在大类资产比较方面，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宏观风险溢价等模型决定权益资产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30\%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 10\%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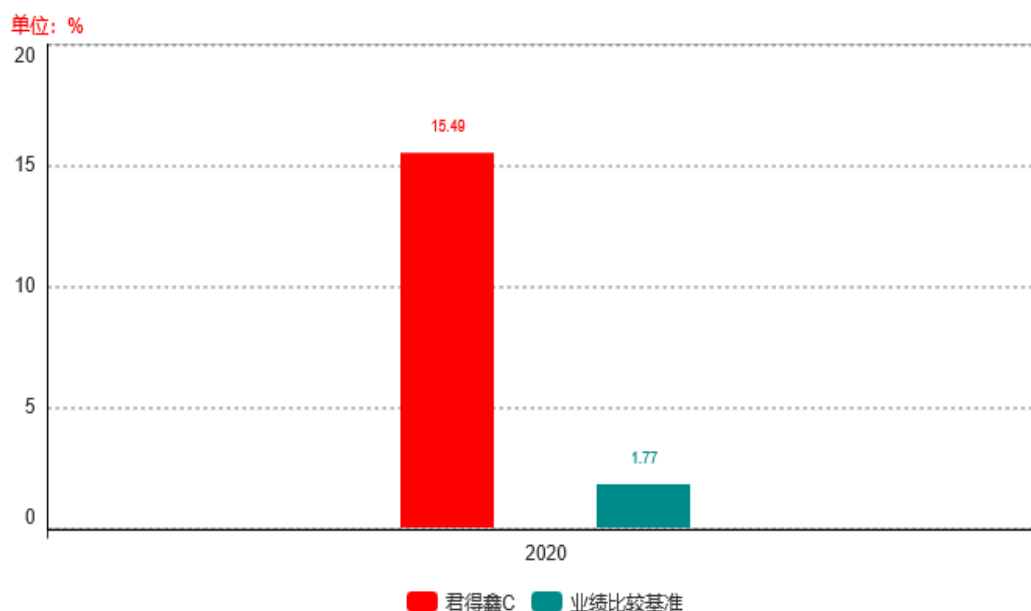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06月30日



注：2020年2月6日，我司发布的《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提示：“君得鑫C类（代码：952099）份额的首日（即2020年2月12日）集合计划净值同原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而来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净值，之后C类份额的净值将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因此，本

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期限为2020年2月12日（C类份额首次开放申购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180天	0.75%	
	180天≤N<365天	0.50%	
	365天≤N	0.00元/笔	

注：本集合计划已经存续，因此没有发售安排，未设置认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业绩报酬（如有）	当投资人申请赎回或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当R>6%时，对超过6%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需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性，并承担集合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集合计划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等。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3、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4、本集合计划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1）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科创板公司盈利能力巨变的风险。（2）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5）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6）科创板股票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6、集合计划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①海外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②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③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④港股通额度限制。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⑤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⑥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⑦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⑧港股通标的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⑨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

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带来损失的风险。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⑪其他可能的风险。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i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ii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iii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iv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权益受损；（d）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7、集合计划份额在运作期内锁定的风险。对于每份C类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两年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期满后（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

8、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对A类份额提取业绩报酬，C类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网址：www.gtjazg.com，客服电话：95521

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